

呂氏春秋

五

□13  
3482  
5



門 43  
號 3482  
卷 5



呂氏春秋卷之十三

有始覽

有始

一日天地有始。天微以成。地塞以形。

天陽也。虛而能施。故

微以生萬物。地陰也。實而能受。故塞以成形。兆也。

天地合和。生之大經也。

也。經道也。

以寒以暑。日月晝夜知之。

知猶別也。以殊形

殊能異宜。說之。

形能各有所施。故說譯之也。

夫物合而成。離

而生。知合知成。知離知生。則天地平矣。

合和也。平成也。

平也者。皆當察其情。處其形。

一作平也者。皆反其情。變其形也。

天有九野。地有九州。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澤有

悻

昭安三郎  
贈

九藪險阻曰塞有水風有八等。水有六川。何謂

九野。中央曰鈞天。其星角亢氏。鈞平也為四方

亢氏東方宿。東方曰蒼天。其星房心尾。東方二月

韓鄭分野。木之中也。木青色故曰蒼天。房心尾

東方宿房心宋分野。尾箕箕燕分野。東北曰變

天。其星箕斗牽牛。東北水之季陰氣所盡陽氣

牛北方宿箕尾一名析木之。北方曰玄天。其星

津燕之分野。斗牛吳越分野。北方曰玄天。其星

婺女虛危營室。北方十一月建子水之中也水

分野虛危齊分。西北曰幽天。其星東壁奎婁。

野管室衛分野。西北曰幽天。其星東壁奎婁。

金之季也將即太陰故曰幽天。東壁北方宿一

名豕韋衛之分野。奎婁西方宿一名降婁魯之

野。西方曰顛天。其星胃昂畢。西方八月建酉金

日顛天昂畢西方宿。西南曰朱天。其星觜雉參

一名大梁趙之分野。西南曰朱天。其星觜雉參

東井。西南火之季九為少陽故曰朱天。雉參西

名鶉首秦。南方曰炎天。其星輿鬼柳七星。南方

建午火之中也。火曰炎上。故曰炎天。輿鬼南方

宿亦秦之分野。柳七星南方宿一名鶉火周之

野。東南曰陽天。其星張翼軫。東南木之季也將

故曰陽天。張翼北方宿張翼周之。何謂九州。河

漢之間為豫州。周也。河在北漢在兩河之間為

冀州。晉也。東至清河。河濟之間為兗州。衛也。河

其北濟。東方為青州。齊也。泗上為徐州。魯也。泗

經其南。東南為揚州。越也。南方為荊州。楚也。西方為

也。東南為揚州。越也。南方為荊州。楚也。西方為

晉宣作魏

嘗

南

地形訓注美作漢

淮南注大汾在晉城作

傳直上有塞字

令處衍

居都一作運都通雅作軍都

雍州。秦也。北方為幽州。燕也。何謂九山。會稽。太

山。會稽山在今會稽郡太山。王屋。首山。太華。王

在河東垣縣東北。濟水所出也。首山在蒲坂之

南。河曲之中。伯夷所隱。太華在弘農華陰縣。是

為西。岐山。太行。牟陽。孟門。岐山在右扶風美陽

嶽也。行在河內野王縣北。牟陽。何謂九塞。大汾。冥阨。荆

陽。其山盤紆。譬如牟陽。何謂九塞。大汾。冥阨。荆

阮。方城。定四年。吳伐楚。楚左司馬。請直轅。冥阨

以擊吳。殺井陘。疵處。句注。居庸。殺在弘農城池

人者也。謂九藪。吳之具區。越之閭。楚之雲夢。雲夢在

山井陘縣。通大原。關。令。疵處。則未聞。句注。在常

馮門。居庸。在上谷。沮陽之東。通居都關也。何

容。秦之陽華。陽華在鳳翔。或。晉之大陸。魏獻子

楚之華。梁之圃田。圃田在今河南中牟。宋之孟諸。孟諸在

陽之齊之海隅。隅猶崖也。趙之鉅鹿。廣阿。燕之大昭。

東南。大昭。今大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炎風。良氣所

原。郡是也。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炎風。良氣所

東方曰潛風。震氣所生。一東南曰熏風。熏風。或

巽氣所生。一南方曰巨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自南

日清明風。南方曰巨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自南

南曰凄風。坤氣所生。西方曰颺風。兌氣所生。一

西北曰厲風。乾氣所生。一北方曰寒風。坎氣所

廣莫。何謂六川。河水。赤水。遼水。黑水。江水。淮水。

風。出崑崙。崑崙。東北。赤水。出其東南。南。入海。黑水。

碣

呂氏春秋

卷之十三

淮南作陸徑三千里

注作徑

淮南子註北極上右短字

寘

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子午為經  
 之內緯長經短水道八千里受水者亦八千里陸無水  
 通谷六名川六百陸注三千小水萬數水盛內  
 乃注凡四極之內東西五億有九萬七千里海東西長南  
 北亦五億有九萬七千里北極內等極星與  
 天俱遊而天樞不移極星辰星也語曰譬如北  
 日不冬至日行遠道周行四極命曰玄明遠道  
 移也故日周行四夏至日行近道乃參於上當樞  
 極玄明大明也近道內道也乃參倍於上下日高  
 之下無晝夜也當樞之下分明不寘曜統一也  
 故日無白民之南建木之下日中無影呼而無  
 晝夜

淮南注作日中時日直人上無各

響蓋天地之中也白民之國在海外極內建木  
 也復在白民之南建木狀如牛豕之有皮黃葉  
 若羅也日正中將日直人皆無影大相叫  
 呼又無音響人聲天地萬物一人之身也此之  
 故謂蓋天地中也取諸身遠取諸物故曰大同也  
 謂大同取諸身遠取諸物故曰大同也眾耳目  
 鼻口也眾五穀寒暑也此之謂眾異則萬物備  
 也天斟一作堪萬物聖人覽焉以觀其類天斟  
 物聖人總覽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天地之初  
 以知人也始成形也雷電之所以生震氣為雷激氣  
 陰陽皆由天地人民禽獸之所安平人民禽獸  
 陰陽例萬物也皆由天地陰陽以生各得  
 其所樂故日之所安平也

呂氏春秋

卷之十三

四

蟻 蚯蚓 螻蛄

刃 忍刀

鳥

名類

一作應用

二曰。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螾螻皆土物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則法也。法土色也。黃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法木色青。及湯之時。天先見金。亦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法金色白。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法火色赤。代火者必將水。

天一作水

者字衍 固或作同

故

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法水色黑。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一作見。於土。天為者時。而不助農於下。助猶成也。類固相召。氣同則合。聲比則應。鼓宮而宮動。鼓角而角動。言類相感也。平地注水。水流濕。均薪施火。火就燥。水流濕者先濡。火就燥者先燃。山雲草莽。水雲角觶。旱雲煙火。雨雲水波。無不皆類其所生以示人。故以龍致雨。以形逐影。師之所處。必生棘楚。軍師訓罰以殺伐為首。棘是以戰人喜生戰地。故生其處也。禍福之所自來。衆人以為命。安知其所。夫巢覆毀卵。則鳳凰不至。剝獸食胎。則麒麟不

角觶當魚鱗。同字形誤。淮南覽又訓又作水雲魚鱗。

楚

徵

來。乾澤潤漁。則龜龍不往。物之從同。不可為記。  
 子不遮乎親。臣不遮乎君。遮。遮也。君同則來。異則  
 去。故君雖尊。以白為黑。臣不能聽。父雖親。以黑  
 為白。子不能從。黃帝曰。芒昧因天之威。一作與  
 元同氣。芒。芒昧。昧。廣大之貌。天之威。故曰同氣。賢  
 於同義。同義賢於同力。同力賢於同居。同居賢  
 於同名。帝者同氣。同元。王者同義。同仁。霸者同  
 力。同武。勤者同居。則薄矣。同居。於世。亡者同名。則猶  
 矣。同名。不仁。不其智彌猶者。其所同彌猶。其智  
 彌精者。其所同彌精。精微。妙也。故凡用意不可不精。

猶

召類篇

夫精五帝三王之所以成也。成齊類同皆有合。  
 故堯為善而眾善至。桀為非而眾非來。一本作  
 而眾。商箴云。天降災布祥。並有其職。以言禍福  
 人或召之也。戰主也。召致也。故國亂非獨亂也。又必召  
 寇。獨亂未必亡也。召寇則無以存矣。凡兵之用  
 也。用於利。用於義。攻。亂則脆。脆則攻者利。攻。亂  
 則義。義則攻者榮。榮且利中。主猶且為之。况於  
 賢主乎。故割地寶器。卑辭屈服。不足以止攻。惟  
 治為足。足。止。人攻。治。則為利者。不攻矣。為名者。不伐  
 矣。凡人之攻伐也。非為利。則因為名也。名實不

召類篇同作同

召氏春秋

卷之十三

六

得國雖彊大者。曷為攻矣。解在乎史墨來而輟。不襲衛。趙簡子可謂知動靜矣。

去尤

三曰。世之聽者。多有所尤。多有所尤。則聽必悖矣。所以尤者多。故其要必因人所喜。與因人所惡。東面望者。不見西墻。南鄉視者。不覩北方。意有所在也。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視其行步。竊鈇也。顏色竊鈇也。言語竊鈇也。動作態度無為而不竊鈇也。相其谷而得其鈇。一作箝其舌他日復見其鄰之子。動作態度無似竊鈇者。其

列子說符相作相治  
要作極

變矣。變也。作變之  
亦之治要

鄰之子。非變也。已則變矣。變也者。無他。有所尤

也。知之故法。為甲裳以帛。以帛綴甲公息忌。一作謂

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為固者。以滿竅

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耳。且組則不然。竅滿

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為然。曰。將何所以得組也。

公息忌對曰。上用之。則民為之矣。邾君曰。善。下

令。令官為甲。必以組。公息忌知說之行也。因令

其家皆為組。人有傷之者。曰。公息忌之所以欲

用組者。其家多為組也。邾君不說。於是復下令。

令官為甲。無以組。用以此邾君之有所尤也。為甲



為

以組而便。公息忌雖多為組，何傷也。以組不便，公息忌雖無組，亦何益也。為組與不為組，不足以累公息忌之說。用組之心，不可不察也。曾有惡者，醜惡其父出而見商咄，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若吾子矣。且其子至惡也。商咄至美也。彼以至美不如至惡，尤乎愛也。故知美之惡，知惡之美。然後能知美惡矣。莊子曰：以瓦投者，翔以鈎投者，戰。以黃金投者，殆。其切祥一也。而有所殆者，必外有所重者也。外有所重者，泄蓋內掘。魯人可謂外有重矣。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

投當作投，續字，虞朱遇切音注。

莊子作注。

列子作掘，希逸云：掘投也。注掘字異而義同。

泄字衍。

掘字列子作掘字。

墨者之相妬也，皆有所乎尤也。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乎獨，必不合於俗，則何可擴矣。

聽言

四曰：聽言不可不察。不察則善不善不分。善不善不分，亂莫大焉。三代分善不善，故王。今天下彌衰，聖王一作人之道廢絕。世主多盛其歡，一作觀樂大其鐘鼓，侈其臺榭苑囿，以奪人財，輕用民死，以行其忿。老弱凍餒，天疇壯狡，汔盡窮屈，加以死虜，攻無辜之國，以索地，誅不辜之民，以求利。而欲宗廟之安也，社稷之不危也，不亦難乎。

疇

汔訖蓋古字通用。

今人曰某氏多貨。其室培濕。守狗死。其勢可穴也。則必非之矣。曰某國饑。其城郭痺。其守具寡。可襲而篡之。則不非之。乃不知類矣。周書曰。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賢明其世。謂之天子。故當今之世。有能分善不善者。其王不難矣。善不善本於義。不於愛。愛利之為道大矣。夫流於海者。行之旬月。見似人者而喜矣。及其暮年也。見其所嘗見物於中國者而喜矣。夫去人滋久而思人滋深。歟。亂世之民。其去聖王亦久矣。其願見之。日夜無間。故賢王秀士之欲憂黔首者。不

於愛一作以愛

可不務也。功先名。事先功。言先事。不知事。惡能聽言。不知情。惡能當言。安能使其言當合於事乎其與人穀言也。其有辯乎。其無辯乎。穀善言辯別也造父始習於大豆。蠡門始習於甘蠅。習學也大豆甘蠅蓋御射人姓名也御大豆射甘蠅而不徙人以爲性者也專學不徙不徙之所以致遠追急也所以除害禁暴也專學甘蠅之法而不徙之故御得御可以致遠追急射而發中可以除害禁暴也凡人亦必有所習其心。然後能聽說。不習其心。習之於學問。不學而能聽說者。古今無有也。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白圭周人也惠子惠施仕魏公孫龍之說燕

其見應言篇

昭王以偃兵及應空洛之遇也。孔穿之議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此四士者之議皆多故矣。不可不獨論。公孫龍孔穿翟翦皆辯人

謹聽

五曰。昔者禹一沐而三捉髮。一食而三起。以禮有道之士通乎已之不足也。通乎已之不足則不與物爭矣。情欲之愉易平。靜以待之。使夫自得。一作之。因然而然之。使夫自言。寧。作之。亡國之主反此。乃自賢而少人。少人則說者持容而不極。至極聽者自多而不得。賢也。自多自雖有天下何

魯世家為周公事畢各治要引經子及淮南記論訓為金事

益焉是乃冥之昭。亂之定。敗一作毀之成。危之寧。以冥為明以亂為定以故殷周以亡比干以死毀為成以危為寧也故殷周以亡。比干以死。諄而不足以舉。殷周以亂而亡。比干以忠而死。諄重不故。人主之性。一作莫過平。所疑而過於可勝舉。故。人主之性。一作莫過平。所疑而過於其所不疑。所疑者不敢行。故不過也。其所不疑者不可而行之。故以為過。不過乎所不知。而過於其所知。故不為所以知者不可施。而必為故。故雖不疑。雖已知。必察之以日過於其所以知。故雖不疑。雖已知。必察之以法。揆之以量。驗之以數。其所不疑其所已知俗法制行之以度量。揆之以數。術驗之。若此則是非無所失。而舉措無所過矣。夫堯惡得賢天下而試舜。舜惡得賢

天下而試禹。惡安試用也何以得賢於天下能用舜禹斷之於耳而已矣耳之可以斷也。反性命之情也。反今夫惑者非知反性命之情。其次非知觀於五帝三王之所以成也。其成則奚自知其世之不可也。奚自知其身之不逮也。逮及太上知之。其次知其不知。生自知其上也。其不知則問不能則學。周箴曰。夫自念斯學德未暮。晚暮學賢問三代之所以昌也。學賢知昌盛也。不知而自以為知。百禍之宗也。宗本名不徒立功不自成國不虛存必有賢者傳曰不有君賢者之道卑而難知。妙而難見。猶子其能國乎。

註亂字當在莫太

大故見賢者而不聳。則不惕於心。不惕於心。則知之不深。不深知賢者師法之也。不深知賢者之所言。不祥莫大焉。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主不肖世亂。則賢者在。下。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周厲王於彘而滅。亂無天子。無天子則十一年故曰已絕。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疆者勝弱。眾者暴寡。以兵相殘。不得休息。一作息。今之世當之矣。故當今之世。求有道之士。則於四海之內。山谷之中。僻遠幽閑之所。若此。則幸於得之矣。得之。則何欲而不得。何為而不成。太公釣於滋泉。遭紂之世也。故文王得之。而文王

勝書見精論

下賢篇田子方作  
段于木

千乘也。紂天子也。天子失之而千乘得之。知之與不知也。諸衆齊民。不待知而使。不待禮而令。令一作合若夫有道之士。必禮必知。然後其智能可盡。解在乎勝書之說。周公可謂能聽矣。齊桓公之見小臣稷。魏文侯之見田子方也。皆可謂能禮士矣。

務本

六曰。嘗試觀上古記三王之佐。其名無不榮者。其實無不安者。功大也。上古記。上古世古書也。名者爵位名也。實者功實也。詩云。有暍淒淒。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

群書治要公作切

私。詩小雅大田之三章也。暍陰雨也。陰陽和時雨。祁祁然不暴疾也。民有禮讓之心。故願先公田而及私也。三王之佐。皆以能公及其私矣。俗主之佐。其欲名實也。與三王之佐同。而其名無不辱者。其實無不危者。無公故也。皆患其身不貴於國也。而不患其主之不貴於天下也。皆患其家之不富也。而不患其國之不大也。此所以欲榮而愈辱。欲安而益一作愈危。安危榮辱之本在於主。主之本在於宗廟。宗廟之本在於民。民之治亂在於有司。有司。有司於周禮為太宰。掌建國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乾下巽上。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乾

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修身忍終身

克字衍

或云盡則忍何

克何

為天。天道轉運為軌。初得其位。既天行周匝。復始。故曰復。自道也。得自進退。又何咎乎。動而無咎。故以言本無異。則動卒有喜。復始無有異。故卒有喜也。今處官則荒亂。臨射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列位也。持將衆則罷怯。以此厚望於主。豈不難哉。今有人於此。修身會計。則可不一作耻。臨財物資。盡則為已。盡猶略也。無不若此。而富者非盜則無所取。詩云。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非盜則無。故榮富非自至也。緣功伐也。今功伐甚薄。而所望厚。誣也。無功伐而求榮富。詐也。以虛取之。詐誣之道。君子不由。人之議多。曰上用我。則

國必無患。用已者未必是也。而莫若其身自賢。有人於此。言用我者。則國無患而使用之而已。未必然也。使無患。莫若自修其身之賢也。而已。猶有患。用已於國。惡得無患乎。已所制也。釋其所制。而奪乎其所不制。諄。言身者已所自制也。釋已而不修。故曰奪。乎所不制。乃未得治國。治官可也。官小政也。推諄諤之道也。未得治國。治官可也。此言之若此。人者。未任為大。若夫內事親。外交友。必可得也。臣。但可小政也。苟事親未孝。交友未篤。是所未得。惡能善之矣。故論人無以其所未得。而用其所已得。可以知其所未得矣。以其孝得於親。則知必忠於君也。以其所行能高仁義。知必輕身故。可以知其未得也。古之事君者。必先服能。然後任。服其能堪。

大得也

卷之十三

十三

取注注脫過多也三字

臣

離一作去

也。任必反情。然後受。反情常內省也。受受祿也。主雖過與。臣不

徒取。大雅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以言忠臣之

行。一作也。大雅大明之十一章也。言天臨命武

臣齊一。專心輸力。不解在鄭君之間。被瞻之義

也。見務大論。被瞻知齊國衰亂。桓公之薨。流薄

疑應衛嗣君。以無重稅。此二士者。皆近知本矣。

嗣君平侯之子也。秦貶稱君。薄疑勸

### 論大

七日。昔舜欲旌。一作補。古今而不成。旌覆既足

以成帝矣。禹欲帝而不成。既足以正殊俗矣。殊俗

異方之俗也。湯欲繼禹而不成。既足以服四荒矣。四表

之荒也。武王欲及湯而不成。既足以王道矣。五霸

欲繼三王而不成。既足以為諸侯長矣。孔丘墨

翟。欲行大道於世而不成。既足以成顯名矣。各

賢之名。夫大義之不成。既有成矣。已。夏書曰。天子

之德。一作位。廣運。乃神。乃武。乃文。逸書。故務在

事事在大。為事。地大。則有常祥。不庭。岐母。羣抵。一作

惟天翟。常祥。不庭。羣抵。岐。不周。山大。則有虎。豹。

熊。蟻。蛆。皆獸名。不。水大。則有蛟。龍。鼉。鱷。鱣。鮪。魚

千斤為蛟。鼉。龍。可作。鼉。傳曰。楚人獻鼉於鄭靈公。不與。公子宋。鼉。善。公子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

卷之十三 十四

務大篇作殷足以王道

乃聖

注數字疑當作山字而不周就上然則下不周之註誤

咸有一德

政

鼉魚皮可作鼓詩云鼉鼓薛薛鼉  
鮪皆大魚長丈餘詩云鮪鮪發  
之廟可以觀恠  
所觀恠物  
之恠異也  
萬夫之長可以生謀  
室中之無澤陂也  
井中之無大魚也  
容鶴  
新林之無長木也  
由廣大衆多長久信也  
季子曰燕雀爭善處於  
一屋之下子母相哺也  
姁姁焉相樂也  
自以為  
安矣  
竈突決則火上焚棟  
燕雀顏色不變  
是何  
也  
乃不知禍之將及已也  
為人臣免於燕雀之  
智者寡矣  
夫為人臣者  
進其爵祿富貴  
父子兄

季子作孔子 務文

矣

見

弟相與比周於一國  
姁姁焉相樂也  
以危其社  
稷其為竈突近也  
而終不知也  
其與燕雀之智  
不異矣  
故曰天下大亂無有安國  
一國盡亂無  
有安家  
一家皆亂  
無有安身  
此之謂也  
故小之  
定也  
必恃大  
大之安也  
必恃小  
小大貴賤交相  
為恃  
一作  
然後皆得其樂  
定賤小在於貴大  
記曰牛馬之氣蒸生  
牛馬小不能生大  
故曰定賤小在於貴大  
解  
在乎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  
文君以安天下  
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  
務大  
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

論

氏春秋

卷之十三

十五

朝所謂通



國稱不孝者能  
王齊王亦大也

呂氏春秋卷之十三  
終

呂氏春秋卷之十四

孝行覽

孝行

一曰凡為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詹何曰

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故曰必務本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殖之謂

務其人也。務猶求也務其人非貧而富之寡而衆之

務其本也。務本莫貴於孝。人主孝則名章榮。下

服聽。天下譽。譽樂也孔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

於公侯伯子男乎人臣孝則事君忠。處官廉。臨

難死。孝於親故能忠於君孝經曰修身慎行恐辱先也臨

呂氏春秋 卷之十四

難。如歸義重身輕也。士民孝則耕耘疾守戰固。

不罷北。耕芸疾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衣食足夫知榮辱故守則堅戰必克無退走者

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三皇伏羲神農女媧

也五帝軒轅帝顓頊帝嚳高辛帝堯陶唐帝舜有虞也夫執一術而百善

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故論人必先以

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以所重而後及所輕。所謂其親所

謂其親所今有人於此。行於親重而不簡慢於

輕疏。則是篤謹孝道。孝其親以及人之親故不敢簡慢於輕疏者是厚慎

孝道之先王之所以治天下也。先王以孝治天下故愛

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

祭義篤作信

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曾

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

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

不敬。非孝也。朋友不篤。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

也。揚子曰孟軻勇於義勇而立五行不遂。災及

乎親。敢不敬乎。遂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

孝。商湯所曾子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

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

天下也。所謂貴德。為其近於聖也。所謂貴貴。為

其近於君也。所謂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所謂敬

逸当作先

舜典三載四海過密八音孔註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

長為其近於兄也。所謂慈幼為其近於弟也。曾子曰：父母生之，子弗敢殺。父母置之，子弗敢廢。置立，父母全之，子弗敢闕。闕猶毀也。故舟而不游，道而不徑，能全支體以守宗廟，可謂孝矣。濟水載舟不游，涉行不從邪徑為逸，沒溺畏險之害，故曰能全支體以守宗廟。養有五道：修宮室，安牀第，節飲食，養體之道也。樹五色，施五采，列文章，養目之道也。青與赤謂之文章，赤與白謂之章，正六律，六黃鐘，夷則，大簇，姑洗，蕤賓，無射，和五聲，五聲，宮商角徵羽也。雜八音，養耳之道也。卦音也。熟五穀，烹六畜，和煎調，養口之道也。和顏色，說言語，敬進退，養志之道也。此五

者代進而厚用之，可謂善養矣。代更更次用之，以便親性，可謂為善養。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瘳而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人問之曰：夫子下堂而傷足，瘳而數月不出，猶有憂色，敢問其故。樂正子春曰：善乎而問之。而汝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之仲尼。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不虧其身，不損其形，可謂孝矣。君子無行，咫尺步而忘之，余忘孝道，是以憂。故曰：身者非其私有也。私猶獨也。嚴親之遺躬也。民之本教曰孝，本其行孝曰養，養可始。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寧其親難也。安可能也。



行苦志歡樂之。此功名所以大成也。固不獨。必固也。士有孤而自恃。人主有奮而好獨者。則名號必廢。熄社稷必危殆。故黃帝立四面。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黃帝使人四面出求賢人得之。立以為佐。故曰立四面也。伯陽續耳。皆賢人堯用之以成功也。凡賢人之道。一作德。有以知之也。知其賢乃得而用之。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選之間。而志在流水。少選須臾之間也。志在流水。進而不解也。鍾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為世無足

復為鼓琴者。

伯姓牙名。或作雅。鍾氏期名。子皆通稱。悉楚人也。

非獨琴

若此也。賢者亦然。

世無賢者亦無所從受禮義法則與其治國也。

雖有

賢者。而無禮以接之。賢奚由盡忠。猶御之不善。

驥不自千里也。湯得伊尹。被之於廟。爨以燿火。

爨以犧豕。

周禮司燿掌行火之政。令火者所以被除其不祥。置火於桔臬。爨以照之。

燿以牲血塗之。曰燿。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

至味。湯曰。可對而為乎。對曰。君之國小。不足以

具之。為天子然後可具。夫三羣之蟲。

三羣謂水居肉攫草

食者。水居者腥。肉攫者臊。草食者羶。

水居者川禽魚鱉之屬。故其臭腥。草食者食草木麋鹿之屬。故其臭羶。

屬。故其臭腥。草食者食草木麋鹿之屬。故其臭羶。

臭惡猶美。皆有所以。臭惡猶美，若蜀人之作羊，腊以臭為美，各有所用也。

凡味之本，水最為始，五味三材。五行之數，水第一，故曰水最為始。

始五味，酸苦酸辛，九沸九變，火之為紀。紀，猶節也。品，味也。

待火然後成，故時疾時徐，滅腥去臊除羶，必以其勝，無失其理。用火熟食，或熾或微，治除臊腥，勝去其臭，故曰必以其勝也。齊，和之節，得其中適。

故曰無失其理也。調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鹹。

先後多少，其齊甚微，皆有自起。齊，和分也。鼎中之變，

精妙微纖，口弗能言，志弗能喻。鼎中品味分齊，纖微，故曰不能言也。志，意揆。

若射御之微，陰陽之化，四時之數，

言不能論，說射者望毫毛之近而中，藝於遠也。御者執轡於手，調馬口之和而致萬里，故曰若射御之微也。

文

濃濃也

陰陽之化而成萬物也。四時之數，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物有異功也。故久而不弊，

熟而不爛。弊，敗也。爛，失任也。甘而不濃。壞，一作酸而不酷。

鹹而不減，辛而不烈，澹而不薄，肥而不膩。言皆得其

中肉之美者，猩猩之唇，獾獾之炙。猩猩，獸名也。人面狗軀而

適，肉之美者，猩猩之唇，獾獾之炙。長尾，獾，鳥名，其形未聞，獾，一作獲。雋鱣之翠。鳥名也。翠，厥也。述

蕩之擊。獸名，擊讀如捲，椀之椀，形則未聞也。旄象之約。旄，旄也。牛也。

在西方，象象獸也。在南方，約節也。以旄牛之尾，象獸之齒，以飾物也。一日約美也。旄象之肉，美

貴異。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鳳之丸。丸，古卵字。流沙，自

味也。流行，故曰流沙。在燉煌西，八百里，丹山在沃民

所食。食鳳卵也。沃，魚之美者，洞庭之鱉，東海之

按翠尾肉也

伊尹書

鮪。洞庭江水所經之澤名。體水之魚名曰朱龍。  
 六足有珠百碧。體水在蒼梧環九疑之山。其魚六足有珠如蛟皮也。一  
 常從西海夜飛。遊於東海。菜之美者。崑崙之蘋。  
 崑崙山名在西北。其高九萬八千里。蘋水藻也。壽木之華。壽木崑崙山  
 也。食其實者不枯。姑之東。中容之國。有赤  
 木玄木之葉焉。指姑乃姑餘山名也。在東南方  
 赤木玄木。其餘督一作之南。南極之崖。一作有  
 葉食之而仙。餘督督。菜其名曰嘉樹。其色若碧。餘督南方山名。有嘉  
 菜。其色若碧。美之菜。故曰嘉樹。食  
 之而虛若。陽華之芸。陽華乃華陽山名也。芸  
 碧青色。

夢之芹。雲夢楚澤。具區之菁。具區澤名。吳越  
 淵之草名曰土英。凌淵深淵也。處則未聞。和之  
 美者。陽樸之薑。招搖之桂。陽樸地名在蜀郡。招  
 謂也。故曰和之美。越駱之菌。鱸鮓之醢。越駱  
 菌竹筍也。鱸鮓大魚也。以為大夏之鹽。宰揭之  
 醢醬無骨曰醢。有骨曰鱠。大夏澤名。或曰山名。在西北。  
 露其色如玉。鹽形。鹽宰揭山名。處則未聞。長澤  
 之卵。長澤大澤在西方。大飯之美者。玄山之禾。  
 鳥之卵。卵大如甕也。不周之粟。玄山處則未聞。不周山名。  
 在西北。方崑崙之西北。陽山之稌。山南曰陽。崑崙之南。故曰陽山。在  
 南海之秬。山南曰陽。崑崙之南。故曰陽山。在  
 之堅。秬水之美者。三危之露。三危西。崑崙之井。  
 黑黍也。

檣當作檣。莊子天運  
丈記司馬相如傳上林  
賦注索隱曰。應劭云。伊  
尹書曰。果之美者。箕山  
之東。青馬之所。盧橘  
夏孰。  
匹乘二字當作青龍  
遺風四下

井沮江之丘。名曰榑水。沮漸如江。曰山之水。高  
泉之山。其上有涌泉焉。冀州之原。皆西方之山。泉也。冀州在  
中央。水泉東流。經於冀。果之美者。沙棠之實。沙  
州故曰之原。原本也。木名也。崑崙  
崑崙山有之。常山之北。投淵之上。有百果焉。羣帝  
所食。有麇曰果。無麇曰蔬。箕山之東。青島之所。  
有甘櫨焉。箕山許由所隱也。在潁川陽城之西。青島崑崙崙山之東。二處皆有甘櫨之  
果。江浦之橘。雲夢之柚。浦濱也。橘所生也。生江  
柚。漢上石耳。所以致之。漢水名。出於嶓冢。東注  
致之。致。馬之美者。青龍之匹。遺風之乘。匹乘。皆  
備味也。馬名。周  
禮七尺以上為龍。非先為天子。不可得而具。天  
行迅。謂之遺風。

子不可彊為。必先知。道。言當順天命而受之。不

天下道者止彼在己。已成而天子成。已成仁義

為天天子成。則至味具。天子貢珍。故至味具。故審近所以

知遠也。成已所以成人也。聖王之道要矣。豈越

越多業哉。要約也。越越輕易之貌。業事也。聖王

越然輕易多為民之事也。

首時

三曰。聖人之於事。似緩而急。似遲而速。以待時。

王季歷因而死。文王苦之。王季歷勤勞國事。以

苦痛有不忘羨里之醜。時未可也。紂為無道。拘

也。



王門當王門  
位一作世

王

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辱。武王繼位雖臣事紂。不忘文王為紂所拘於羑里之辱。文王得歸。乃築靈臺。作王門。相女童。鐘鼓示不與紂同也。武王以此為恥。而不忘也。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時固不易得。太公望。東夷之士也。太公望。河內人也。於周豐鎬為東。故曰東夷之士。欲定一世而無其主。聞文王賢。故釣於渭。以觀之。伍子胥欲見吳王而不得。吳王。王僚也。王夷昧之庶長子。客有言之於子光者。見之而惡其貌。不聽其說。而辭之。客請之。王子光曰。其貌適吾所甚惡也。客以聞伍子胥。伍子胥曰。此易故也。故。願令王子居於堂上。重帷而見其衣若手也。

賈

請因說之。王子許。伍子胥說之半。王子光舉帷。搏其手。而與之坐。說畢。王子光大說。伍子胥以為有吳國者。必王子光也。退而耕於野。七年。王子光代吳王僚為王。任子胥。子胥乃修法制。下賢良。選練士。習戰鬪。六年。然後大勝楚於柏舉。柏舉。楚南郢邑。九戰九勝。追北千里。昭王出奔隨。遂有郢。郢。楚都。傳云。親射王宮。鞭荆平之墳。三百。平。恭王之子。棄疾也。後改名熊居。聽質無忌之。鄉。讒殺伍子胥父兄。故子胥射其宮。鞭其墳也。之耕。非忘其父之讎也。待時也。墨者有田鳩。欲見秦惠王。田鳩。齊人。學墨子術。惠王孝公之子。駟也。留秦三年。而弗

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固有近之而遠。遠之而近者。留秦三年不得見。惠王近之而遠也。時亦然。有湯武從楚來至而得見。遠之而近也。之賢而無桀紂之時。不成。有桀紂之時而無湯武之賢。亦不成。聖人之見時。若步之與影。不可離。人從得時如影之隨。人亦不可離之也。故有道之士。未遇時。隱匿分窠。勤以待時。分大窠藏。時至。有從布衣而為天子者。有從千乘而得天下者。湯武是也。有從卑賤而佐三王者。大公望伊尹傳說是也。有從匹夫而報萬乘者。

豫讓是也。故聖人之所貴。唯時也。水凍方固。后稷不種。后稷之種。必待春。故人雖智而不遇時。無功。方葉之茂。美終日采之而不知。秋霜既下。眾林皆靡。羸葉盡也。事之難易。不在小大。務在知時。鄭子陽之難。獬狗潰之。潰亂也。子陽鄭相。或曰鄭君。好行嚴猛。人家有獬狗者。誅之人。畏誅。國人皆逐獬狗也。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眾因之以殺子陽高國。眾因之以殺二子。逐失牛之亂。如逐獬狗之亂也。故禍同。當其時。狗牛猶可以為人唱。而况乎以人為唱乎。饑馬盈廐。嘆然。嘆然無聲。未見芻也。饑狗盈窖。嘆然。未見骨也。見骨與芻。動不可禁。亂世之民。嘆然。

未見賢者也。見賢人則往不可止。往者非其形  
心之謂乎。齊以東帝困於天下。而魯取徐州。齊  
王僭號於東。民不順之。邯鄲以壽陵困於萬民。是以魯國畧取徐州也。而衛取繭氏。壽陵魏邑。趙兼有之。萬民不附。是以衛人取其繭氏之邑。以魯  
衛之細。而皆得志於大國。遇其時也。故賢主秀  
士之欲憂黔首者。亂世當之矣。天不再與。時不  
久留。能不兩工。事在當之。天不再與。一姓不再興。時不久留。日中則昃也。

義賞

四日。春氣至。則草木產。秋氣至。則草木落。產與  
落。或使之非自然也。故使之者至。物無不為。使

則一作其

罰

之者不至。物無可為。未春無可為。生未秋無可為。落。古之人審  
其所以使。故物莫不為用。使之者以其時。生則生。時落則落。故曰莫不為。賞罰之柄。此上之所以使也。則所以加者  
義。則忠信親愛之道彰。久彰而愈長。民之安之  
若性。此之謂教成。教成則雖有厚賞嚴威。弗能  
禁。言德教一成。雖復賞罰之。使為不忠不信不可也。故善教者不以賞  
罰。而教成。教成而賞罰弗能禁。用賞罰不當亦  
然。言民為不忠不信亦不能禁。姦偽賊亂貪戾之道興。久興  
而不息。民之讎之若性。戎夷胡貉巴越之民。是  
以雖有厚賞嚴罰。弗能禁。郢人之以兩版垣也。

吳起變之而見惡。楚人以兩版築垣，吳起衛人，用四楚俗，習久見怨也。公羊傳曰：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此之謂久習也。賞罰易而民安樂。易其邪而施其正，民去邪從正，故安樂也。氏羗之民其虜也。氏與羗二種，夷民言氏，羗之民為寇賊，為人執虜也。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皆成乎邪也。不得天正氣，故賞罰之所加不可不慎，且成而賊民。昔晉文公將與楚人戰，而民邪，故曰且成而賊。民是以君人慎之也。於城濮，城濮，楚北境之地名。召咎犯而問曰：楚衆我寡，奈何而可？咎犯，狐偃也，字子犯，文公之舅也，因曰咎犯。咎犯對曰：臣聞繁禮之君不足於文，繁戰之君不足於詐。足猶厭也。

一本作以力戰之君不足於力，以詐戰之君不足於詐。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咎犯言告雍季，雍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偽之道，雖今偷一作愈可，後將無復，非長術也。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反而為賞，雍季在上。上首也。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一作資，後其賞。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孔子聞之曰：臨難用詐，足以却敵，反而尊賢，足

以報德。文公雖不終始，足以霸矣。賞重則民移，  
 之民移之則成焉。移猶歸也成乎詐，其成毀。雖成其必毀  
 勝敗。雖勝後必毀敗天下勝者衆矣，而霸者乃五。乃猶裁也  
 文公處其一，知勝之所成也。勝而不知勝之所  
 成，與無勝同。秦勝於戎而敗乎殺。秦繆公破西戎而霸，使孟  
 明、白、乙、丙、西乞術將師，東襲鄭，鄭人知之，楚勝於  
 之還，晉襄公禦之，殺大破之，獲其三帥。楚勝於  
 諸夏而敗乎柏舉。莊王服鄭，勝晉於郟，故曰勝乎諸夏也。及昭王南與吳人  
 戰，破之，柏舉此皆不知勝之所成也。故曰與無勝同。武王得之矣，故一勝  
 而王天下，衆詐盈國，不可以為安，患非獨外也。  
 亦從內發之也。趙襄子出圍，賞有功者五人，高赦為首。

智伯求地于襄子，襄子不與，智伯率韓魏圍襄子于晉陽。二月，張孟談私與韓魏謀，  
 韓魏反，智伯軍使趙襄子殺之，故曰出圍。張孟談曰：晉陽之中，救無  
 大功，賞而為首，何也？襄子曰：寡人之國危社稷，  
 殆身在憂約之中，與寡人交而不失君臣之禮  
 者，惟赦。吾是以先之。仲尼聞之曰：襄子可謂善  
 賞者矣。賞一人而天下之為人臣莫敢失禮。為  
 六軍則不可易。易北取代東迫齊，令張孟談踰  
 城潛行，與魏桓、韓康期，而擊智伯，斷其頭以為  
 觴。勝酒也遂定三家。韓魏趙也豈非用賞罰當耶。

長攻

五日。凡治亂存亡。安危疆弱。必有其遇。然後可成。各一則不設。遇猶遭也。各有一亂。不能相治。傳曰。以亂平亂。何治之有。故不設。攻戰相行。伐也。故桀紂雖不肖。其亡遇湯武也。遇湯武。天也。非桀紂之不肖也。湯武雖賢。其王遇桀紂也。遇桀紂。天也。非湯武之賢也。若桀紂不遇湯武。未必亡也。桀紂不亡。雖不肖。辱未至於此。若使湯武不遇桀紂。未必王也。湯武不王。雖賢。顯未至於此。故人主有大功。不聞不肖。功名揜也。亡國之主。不聞賢。亂以揜也。譬之若良農。辯土地之宜。謹耕耨之事。未必收也。然而收者。必此人也。然

在於遇時雨。遇時雨。天地也。非良農所能為也。越國大饑。王恐召范蠡而謀。范蠡曰。王何患焉。今之饑。此越之福。而吳之禍也。夫吳國甚富。而財有餘。王年少。智寡材輕。好須臾之名。不思後患。王若重幣卑辭。以請糴於吳。則食可得也。食得其率。越必有吳。而王何患焉。得其糴。終必得其國。王何憂焉。越王曰。善。乃使人請食於吳。吳王將與之。伍子胥進諫曰。不可與也。夫吳之與越。接土鄰境。道易人通。仇讎敵戰之國也。非吳喪越。越必喪吳。若燕秦齊晉。山處陸居。豈能踰五湖九江。越十

七阨以有吳哉。故曰非吳喪越，越必喪吳。今將輸之粟，與之食，是長吾讎而養吾仇也。財匱而民恐，悔無及也。不若勿與而攻之，固其數也。此昔吾先王之所以霸。且夫饑代事也。先王謂闔閭也。代更也。猶淵之與阪，誰國無有。吳王曰：不然。吾聞之，義兵不攻服仁者，食饑餓。今服而攻之，非義兵也。饑而不食，非仁體也。不仁不義，雖得十越，吾不為也。遂與之食，不出三年，而吳亦饑，使人請食於越。越王弗與，乃攻之。夫差為擒，楚王欲取息與蔡。楚王文王也。息蔡二國也。乃先佯善蔡侯，而與之謀。

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媵也。蔡侯昭侯也。妻之，女弟為媵。吾請為饗息侯，與其妻者，而與王俱，因而一作襲之。楚王曰：諾。於是與蔡侯以饗禮入於息，因與俱，遂取息，旋舍於蔡。又取蔡，不勞師徒而得之。曰：取趙簡子病，召太子而告之曰：我死，已葬，服衰而上夏屋之山以望。趙簡子，晉大夫，無恤，襄子也。夏屋山，代之南山也。觀望欲令取代也。太子敬諾。簡子死，已葬，服衰召大臣而告之曰：願登夏屋以望。大臣皆諫曰：登夏屋以望，是遊也。服衰以遊，不可。襄子曰：此先君之命也。寡人弗敢廢。羣臣敬諾。襄

妹

馬郡盡三字可投襄  
子下

子。上。於。夏。屋。以。望。代。俗。其。樂。甚。美。於。是。襄。子。曰。  
 先。君。必。以。此。教。之。也。一作反及。歸。慮。所。以。取。代。乃。  
 先。善。之。代。君。好。色。請。以。其。弟。姊。妻。之。代。君。許。諾。  
 弟。姊。已。往。所。以。善。代。者。乃。萬。故。善。好。也。襄。子。所。好。於。代。者。非。一。事。故。言。萬。故。也。馬。郡。宜。馬。代。君。以。善。馬。奉。襄。子。襄。子。告。馬。故。謂。代。君。而。請。飲。之。酒。醉。而。殺。之。盡。取。其。國。故。曰。馬。郡。盡。也。先。令。舞。者。置。兵。其。羽。中。  
 數。百。人。羽。舞。者。所。執。持。也。先。具。大。金。斗。代。君。至。酒。酣。金。斗。也。金。重。大。也。首。碎。故。也。反。斗。而。擊。之。一。成。腦。塗。地。一。成。也。首。碎。故。也。舞。者。操。兵。以。鬪。盡。殺。其。從。者。因。以。代。

須

君。之。車。迎。其。妻。其。妻。道。聞。之。狀。磨。笄。以。自。刺。故。  
 趙。氏。至。今。有。刺。笄。之。證。一作山與。反。斗。之。號。此。三。  
 君。者。其。有。所。自。而。得。之。不。備。遵。理。三。君。越。王。句。踐。楚。文。王。趙。襄。子。也。自。從。也。然。而。後。世。稱。之。有。功。故。也。有。功。於。此。而。  
 無。其。失。雖。王。可。也。

慎人一作須人

六。日。功。名。大。立。天。也。為。是。故。因。不。慎。其。人。不。可。  
 夫。舜。遇。堯。天。也。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  
 澤。陶。也。雷。也。天。下。說。之。秀。士。從。之。人。也。夫。禹。遇。舜。天。  
 也。禹。周。於。天。下。以。求。賢。者。事。利。黔。首。事。治。也。水。潦。

卷之十四 十六



川澤之湛滯壅塞可通者。禹盡爲之。人也。夫湯  
遇桀武遇紂。天也。湯武修身積善。爲義以憂苦  
義於民人也。舜之耕漁。其賢不肖與爲天子同。同  
也。其未遇時也。以其徒屬掘地財。取水利。地財  
水利編蒲葦。結罾網。手足胼胝。不居。居然後免  
於凍餒之患。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  
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振振殷  
盛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  
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盡有之。賢非加也。  
盡無之。賢非損也。時使然也。百里奚之未遇時

虞

也。亡虢而虜晉。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公  
孫枝得而說之。公孫枝秦獻諸繆公。三日請屬  
事焉。繆公曰。買之五羊之皮。而屬事焉。無乃天  
下笑乎。公孫枝對曰。信賢而任之。君之明也。讓  
賢而下之。臣之忠也。君爲明君。臣爲忠臣。彼信  
賢。境內將服。敵國且畏。夫誰暇笑哉。繆公遂用  
之。謀無不當。舉必有功。非加賢也。使百里奚雖  
賢。無得繆公。必無此名矣。今馬知世之無百里  
奚哉。故人主之欲求士者。不可不務博也。孔子  
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食。藜羹不糝。宰予備

莊子讓王作顏色甚  
德而強歌於室

謂言為抱

矣。備當作憊孔子絃歌於室。顏回擇菜於外。子路與子貢相與而言曰。夫子逐於魯。削迹於衛。伐一作樹於宋。窮於陳蔡。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不禁。藉猶辱也夫子絃歌鼓舞。未嘗絕音。蓋君子之無所醜也。若此乎。醜猶恥也顏回無以對。入以告孔子。孔子慨然推琴。喟然而嘆曰。由與賜小人也。召吾語之。子路與子貢入。子貢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達於道之謂達。窮於道之謂窮。今丘也拘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所也。何窮之謂。故內省而不疚於道。

類 若 琴

臨難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昔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得之會稽。齊桓公遭無知之亂。出奔莒。晉文公遇麗姬之讒。出過曹。越王句踐與吳戰而敗。棲於會稽之山。卒皆饑餓。克復其取。為霸君。故曰得之。陳蔡之厄。於丘其幸乎。孔子烈然返瑟。而絃。子路抗然執干而舞。干楯也子貢曰。吾不知天之高也。不知地之下也。言不能知孔子聖德之如天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為寒暑風雨之序矣。寒暑陰陽也。陰陽和風雨序也。聖人法天地。順陰陽。故能不為窮達變其節也。故許由處乎潁陽。虞樂也。潁水之北曰潁。輕天下而不屈於

樂 類 琴 卷之十四

堯養志於箕山山在潁水而共伯得乎共首共國之北故曰樂乎潁陽也伯爵也棄其國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也不知出何書也

遇合

七日凡遇合也時不合必待合而後行故比翼之鳥死乎木比目之魚死乎海孔子周流海內再于世主如齊至衛所見八十餘君委質為弟子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七十人者萬乘之主得一人用可為師不為無人以此遊僅至於魯司寇此天子之所以時絕也諸侯之所以大亂也亂則愚者之多幸也幸則必不勝其任矣幸多

愛不肖之人而寵用之故不勝其任任久不勝則幸反為禍其幸大者其禍亦大非禍獨及已也故君子不處幸不為苟必審諸已然後任任然後動任則處德動則量力凡能聽說者必達乎論議者也世主之能識論議者寡所遇惡得不苟凡能聽音者必達於一作乎五聲人之能知五聲者寡所善一作喜惡得不苟客有以吹籟見越王者羽角宮徵商不繆籟孔篇也不謬五聲無失越王不善為野音而反善之野說之道亦有如此者也說賢人而不用言不肖而歸之故曰亦有如此者也人有為人妻者人告其父母曰嫁不必生也必不

必之容切夫之只也又字

執當為幸

終死。衣器之物。可外藏之。以備不生。其父母以  
 為然。於是令其女常外藏。姑妯知之。曰。為我婦  
 而有外心。一作異心不可。一本下有當字畜。因出之。婦之父  
 母。以謂為已謀者。以為忠。終身善之。亦不知所  
 以然矣。不知其女之所宗廟之滅。天下之失。亦  
 由此矣。亦由此不理者。故宗廟。故曰。遇合也。無  
 常說。適然也。若人之於色也。無不知說。美者。而  
 美者。未必遇也。故嫫母執乎黃帝。黃帝說之黃帝曰。  
 屬女德。而弗忘。與女正。而弗衰。雖惡奚傷。惡醜也奚  
 何也。言勅屬女以婦德而不忘失。付與女以若  
 內正。而不衰。疏。故曰。雖醜。何傷。明說惡也。

人之於滋味。無不說甘脆。而甘脆未必受也。文  
 王嗜菖蒲。俎。昌本孔子聞而服之。縮頰而食之。  
 三年。然後勝之。勝服人有大臭者。其親戚兄弟。妻  
 妾。知識。無能與居者。自苦而居海上。海上人有  
 說其臭者。晝夜隨之。而弗能去。說亦有若此者。  
 陳有惡人焉。曰敦洽。讎糜。雄。一作推額廣。顏色如  
 浹。頰。一作沫垂眼。一作髮臨鼻。長肘。而盤。盤也陳侯  
 見而甚說之。外使治其國。內使制其身。制陳侯楚  
 合諸侯。陳侯病不能往。使敦洽。讎糜。往謝焉。楚  
 王恠。一作知其名。而先見之。客有進狀。有惡其名。

浹頰猶詩言渥赭也

年

卷之十四

七

惡下狀上疑其字

言有惡狀。楚王怒合大夫而告之曰。陳侯不知其不可使。是不知也。知而使之。是侮也。侮且不智。不可不攻也。興師伐陳。三月然後喪。喪滅之也惡足以駭人。言足以喪國。而友之足於陳侯。而無上也。至於亡而友不衰。友愛敦洽。離靡無有出上者也。楚怒而伐之。以至於滅。而愛之不衰廢也。夫不宜遇而遇者。則必廢。若敦洽惡無德。不宜見遇。而反見遇。如此者。必不久。故曰必廢也。宜遇而不遇者。此國之所以亂。世之所以衰也。天下之民。其苦愁勞務。從此生。從此宜遇而不遇也。凡舉人之本。太上以志。其次以事。其次以功。舉用也。志德也。三者弗能。國必殘。

亡。羣孽大至。身必死。殃年得至。七十九猶尚幸。聖賢之後。反而孽民。以是賊。一作殘其身。豈能獨哉。陳舜之苗胤也。故曰賢聖之後也。孽病也。所遇不當為楚所滅。以殘其身也。并病其民。故曰豈能獨哉。

必已

八日外物不可必。故龍逢誅。比干戮。箕子狂。惡來死。桀紂亡。殺忠臣人主莫不欲其臣之忠。而忠未必信。故伍員流乎江。伍子胥諫吳王弗與。越羅夫差不從。以錫夷置子胥。而投之江。莫弘死。藏其血三年而為碧。莫弘周敬王大夫。號知天道。欲城成周。支天之所壞。故衛奚知其不得沒也。及范吉射。荀寅。叛其君。莫弘與知

昭氏筆

卷之十四

二十一

之周劉氏范氏世為婚姻。襄弘事劉文公。故周人與范氏晉人讓周。周為之殺襄弘。不當其罪。故血三年。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而為碧也。  
孝已疑。曾子悲。孝已殷王高宗子也。曾參其至孝。見疑于其父。故為之傷悲也。  
燕子行過。一作於山中。見木甚美。長大。枝葉盛茂。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輕天下。細萬物。其術尚虛無。著書五十二篇。伐木者止其旁。而弗取。問其故。曰：無所可用。莊子曰：此以不材得終其天年矣。出於山及邑。舍故人之家。止舍也。故人喜。具酒肉。令豎子為殺鴈饗之。豎子請曰：其一鴈能鳴。一鴈不能鳴。請奚殺。主人之公曰：殺其不能鳴者。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昔者

與  
木作和

孰音李。孰。斃。屈。曲。也。漢。枚。乘。傳。其。又。斃。斃。之。

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天年。主人之鴈。以不材死。一作以不能鳴死。先生將何以處。莊子笑曰：周將處於材。不材之間。材。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道德則不然。無詎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為。專一。上一下。以禾為量。禾兩三變。故以為和。而浮游乎萬物之祖。祖。始。物。物法也。一日禾中和。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此神農黃帝之所法。神農少典之子。炎帝也。黃帝軒轅氏也。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則不然。傳。猶轉也。成則毀。大則衰。廉則剝。廉。利。剝。缺。傷也。尊則虧。直則骹。尊。高也。傳。日。高位。疾。顛。故。日。則。虧。骹。曲也。直。不可久。故。日。直。則。

昭氏春秋

卷之十四

二十二

能合則離。愛則賒。賒廢也。多智則謀，不肖則欺。多智則人謀料之不肖則人欺詐之。胡可得而必？牛缺居上地，大儒也。牛姓缺名秦人也。秦在西方故稱下之邯鄲。邯鄲沙盜求其橐中之載，則與之。求其車馬，則與之。求其衣被，則與之。牛缺出而去。盜相謂曰：此天下之顯人也。今辱之如此，此必慙我於萬乘之主。萬乘之主必以國誅我，我必不生。不若相與誅而殺之，以滅其迹。於是相與趨之行三十里，及而殺之。此以知故也。盜知牛缺為賢人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撻其頭。

先其伍，超越次。顧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瞋目而視船人，髮植，目裂，髻指。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於河，使船人知其孟賁，弗敢直視。涉無先者，無敢先。又况於辱之乎？此以不知故也。船人不知孟賁也。為勇士，知與不知，皆不足恃。其惟和調近之，猶未可必。近之近無愁難，猶未可必也。蓋有不辨和調者，則和調有不免也。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桓司馬也。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春秋魯哀十四年傳曰：宋桓魋之有寵，欲害公公知之，攻桓魋，出奔衛。公則宋景公也。春秋時宋未僭稱王也。此云王使人問珠，復妄言者也。於是竭池而求之，無得。魚死。

呂氏春秋

卷之十四

二十三

充

定

馬。此言禍福之相及也。紂為不善於商。而禍克  
 天地。和調何益。和調善之者也。紂不能行之。故曰何益也。張毅好恭。  
 門閭帷帳一作薄。聚居眾。無不趨。過之必趨。與隸姻媾。  
 小童無不敬。以定其身。身安也。不終其壽。內熱一作  
 崩而死。幽通賦曰。張毅修禠。單豹好術。離俗棄  
 塵。不食穀實。不衣芮溫。道不食穀實行氣也。芮。紮也。身處山  
 林巖堀。以全其生。不盡其年。而虎食之。幽通記曰。單豹  
 治粟不外調。此之謂也。孔子行道而息。馬逸。食人之稼。野  
 人取其馬。子貢請往說之。畢辭。野人不聽。有鄙  
 人始事孔子者。曰。請往說之。因為野人曰。子不

芮。通雅曰。覓。不衣芮溫。注以為紮。蓋言紮。紮。細也。列子。晉。芮。注。芮。細也。或曰。芮。溫。古。人。直。借。芮。字。與。耳。緒。遂。良。傳。芮。字。與。則。如。今。蠅。如。音。轉。耳。可。証。歟。如。音。通。轉。

按畢辭之畢。作界。字者。非下報更篇。字。可。以。見。已。淮南人間訓。作子。耕於東海。至。西。海。吾馬之失。字。得。不食。子之苗。

耕於東海。吾不耕於西海也。吾馬何得不食。子  
 之禾。其野人大說相謂曰。說亦皆如此其辯也。  
 獨如嚮之人。獨猶孰也。嚮之人。謂子貢也。解馬而與之。說如  
 此其無方也。而猶行。術。外物豈可必哉。君子之  
 自行也。敬人而不必見敬。愛人而不必見愛。敬  
 愛人者。已也。見敬愛者。人也。君子必在已者。不  
 必在人者也。必在已。無不遇矣。

呂氏春秋卷之十四 終



